

# 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 建筑业企业发展有关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

九管办秘 [2023] 11号

九华镇、九华乡人民政府,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,驻 山单位:

经管委会同意,现将《九华山风景区支持建筑业企业发 展有关奖励扶持政策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 施。

> 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

(主动公开)



# 九华山风景区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有关奖 励扶持政策

为支持九华山风景区(以下简称"风景区")建筑业做大做强,鼓励建筑业企业落户风景区,推动风景区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,根据《池州市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措施》(池政办秘〔2020〕51号)有关政策,结合景区实际,制定本政策。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2023年1月1日前及在2023年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风景区依法注册登记、购买或租赁办公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建筑业独立法人企业或分公司。

### 二、扶持政策

- 1.鼓励建筑业企业落户发展,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将注册地变更到风景区,次年建筑业产值达到3亿元及以上,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- 2.鼓励建筑业企业向外拓展。支持风景区资质内企业"走出去"发展,积极向外拓展市场,提质扩规,做大做强,对企业区外经营业务形成的产值贡献,按超额累进的方式,分档给予企业奖励。即对区外业务年度营业收入达 1-2 亿元(不含2 亿元),给予企业5万元奖励;产值达到2-3 亿元(不含3 亿元),给予企业10万元奖励;产值达到3-5 亿元(不含5 2 -



### 力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亿元),给予企业20万元奖励;对区外年度营业收入达5 亿元以上的部分,按其区外业务实际形成的地方贡献的70% 给予奖励。
- 3.鼓励景区外建筑业企业设立子(分)公司。鼓励景区外建 筑业企业在风景区承接非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后, 在风景 区注册成立有建筑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为承建的工程项 目提供建筑服务,根据子(分)公司在项目上完成的建筑服务 产值规模,对项目营收达1000万元以上的且实际形成的财 政贡献不低于营收2%(含)以上的,对超出2%的部分,按项 目形成的地方贡献的50%给予企业奖励,最高奖励50万元。

#### 三、其他要求

- 1. 当年对企业的所有奖补总额,最高不得超过该企业当 年实际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总额。
  - 2.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